罪犯吴伟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29号

罪犯吴伟国，男，1986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4日作出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伟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397元。宣判后，以被告人吴伟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15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7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5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7月6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2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0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86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37分，八次表扬。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分434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6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49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0.9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伟国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